

#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2003 年度中期报告

重要提示: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愿就本报告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有关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已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

## 一、基金简介

### (一) 基金有关资料

基金名称: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债券

交易代码:001001(前端收费模式);001002(后端收费模式)

基金发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期:2002年9月16日到2002年10月18日

基金成立日:2002年10月23日

首次募集规模:5,132,789,987.20份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情况

法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32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ChinaAMC.com>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信息披露负责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66069966

传真:010-66102133

### (三) 基金托管人的有关情况

法定名称: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托管部总经理:谢红兵

信息披露负责人:江永珍

联系电话:021-58408846

传真:021-58408836

### (四) 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2楼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忠惠 郭杭翔

(五) 基金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

法定名称：金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6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4号东海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邵国忠

经办律师：庞正中 贺宝银

二、基金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03年6月30日)

【主要计算公式】

单位基金本期净收益 = 基金本期净收益 / 期末基金总份额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 = 基金当期实现净收益 + 以前年度未分配收益 + 损益平准金 - 当期已分配收益 - 未实现资本利得损失

单位基金可分配净收益 =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 / 期末基金总份额

基金资产净值收益率 = 当期净收益 / 调整后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本期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后单位净值) - 1

累计资产净值增长率 = (2002年度净值增长率 + 1) × (本期净值增长率 + 1) - 1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本基金业绩表现：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28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2.19%。

基金经理简介：朱爱林，经济学博士，美国密苏里大学MBA。证券从业经历9年。历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投资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中心高级投资组合经理。2001年起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基金经理。

(一) 基金经理工作报告

2003年中期基金业绩

本基金2003年上半年净值增长率为2.19%，业绩基准指数增长率为1.62%，基金投资业绩超过基准57个基点，且风险略低于基准，基本达到了以较低风险获取较高回报的组合投资管理目标。

本基金为只投资于债券的开放式基金，其业绩基准指数构成是：

53%中信银行间债券指数 + 46%中信交易所国债指数 + 1%中信交易所企业债指数

2003年上半年本基金业绩基准各指数涨幅如下：

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和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

2003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大体是在宽松的货币供给和预期物价适度走高这一矛盾的环境中运行的，债券指数表现大致平稳，略好于预期。主要债券市场指数如中信银行间债券指数上涨1.71%，中信交易所国债指数上涨1.47%。至于企业债方面，由于其存量 and 交易量、当年发行量都仍然相当小，较之需求有巨大差异，从而推动中信交易所企业债指数显著上涨，半年涨幅达4.22%。但由于企业债市场过于狭小，指数上涨利益主要归之于存量持有者，平均而言，能够提供给新入市者的相对收益和总收益都极为有限。

物价指数是影响债券市场的核心因素之一。今年上半年货币供应量(M1)增速高达20%，贷款增速则高达23%。通常情况下，如此高的货币供给将显著推动物价上扬。然而今年上半年物价虽然扭转了近年来的负增长局面，但1-4月居民消费物价指数较去年同期

仅分别上涨0.4、0.2、0.9、1个百分点，呈现缓步回升的势头。由于非典型肺炎影响，5、6月居民消费物价指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0.7%、0.3%，比四月略有回落。

通货快速扩张与低物价并行这一矛盾现象可能是源于金融体系以往沉淀资金（坏帐）偏高，实体经济供给与需求存在某种结构性矛盾，新增资金仅部分进入实体经济，且运用效率不足以提高资本市场资金平均机会成本，出口需求强劲但内需表现一般，外部资本强劲流入挤占内部资本实业投资机会等等。这种情况导致上半年整个资本市场包括债券市场资金供给相当充裕，债券市场表现较年初预期为好。

5月份之后由于非典型肺炎得到有效控制，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稳定利率和汇率，保障金融安全的既定政策，针对偏高的信贷扩张速度，采取了一系列控制货币供给的措施，债券市场出现降温迹象，银行间市场大体保持稳定，交易所市场略有下行。

由于年初预期今年物价指数将扭转负增长格局，而中国人民银行将实施稳定利率和汇率的政策，因此，1-5月我们采取了中度略低的债券仓位（控制在接近90%）。5月底由于控制非典型肺炎措施见效，预期宏观经济会出现反弹，债券市场有调整压力，我们将债券仓位逐步下调至法定低限，并加大了回购操作力度。

鉴于物价趋涨和年初交易所国债收益率分布状况，我们仍然坚持选择重点持有在整体扁平的收益率曲线上处于向上凸起部位的5年期左右、中度偏短久期债券，结合适度的仓位调整，从而将组合总体利率风险控制比较理想的水平。

二季度初期由于国债、金融债等类属利差扩大，股市活跃，本基金提高金融债、可转换债券投资比例，保持较高企业债仓位，同时减持了部分涨幅偏大的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并在二季度末提高中短期债券投资比例，提高了组合收益率，较好回避了债券市场调整风险。

回顾上半年，本基金未参与个别表现突出的可转换债券投资，对净值增长率有所影响。但是，我们将继续坚持债券基金固有投资原则和公司既定投资理念，以健全的常识和理性的投资，为本基金持有人谋取较低风险水平下的恰当回报。

#### 下半年债券市场展望和本基金投资策略

下半年债券投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活跃与政府政策倾向、债券市场供求关系与交易情况、对外开放深化情况下利率、汇率等资产价格的调整趋势、中国金融体系安全保障策略等。

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在年中控制货币过快增长，贯彻稳定利率、汇率这一既定政策，从而有助于防止物价失控、消减恶性通货膨胀预期，有利于宏观经济长期稳定增长和金融体系安全，这就为债券投资提供了一个相对安全的宏观经济及利率和汇率环境。因此，当前的债市调整应是短期的、技术性的，有利于债券市场收益率的良性提高和债券市场中长期发展。

在上述预期与判断的基础上，根据目前较低的风险水平，本基金将在合适的收益率水平上调高仓位，提高组合赢利潜力；根据市场各类属利率与久期结构及其偏差的变动状况，灵活调整久期和类属配置；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适当减持高风险、低流动性证券，以便更好地控制风险，并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投资机会良好时拥有足够流动性，从而改善组合久期、类属配置，获取更高盈利潜力。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将一如既往，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通过有效的投资风险管理工作，努力争取为基金持有人获取满意投资回报。

#### （二）内部监察稽核报告

##### 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基金契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

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内部监察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进：

1、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证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列入基金投资限制名单；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完善合规监察对照表，监督公司相关业务的规范运作；

3、会同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完善公司处理客户投诉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同时，公司监察人员自觉接受公司内部稽核人员的内部稽核，以保证内部监察工作人员自身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保障了基金持有人利益。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2003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在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业务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的规定，依据《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3年上半年，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及实施准则、基金契约、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单位净值和其他财务费用计算上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03年上半年，由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完整。

#### 五、基金财务报告

##### (一) 基金会计报告书(未经审计)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03年6月30日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经营业绩表

2003年1月至6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表

2003年1月至6月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3年1月至6月

##### (二) 会计报告书附注

##### 1、基金简介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61号）文批准，于2002年10月23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132,789,987份基金单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2、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主要会计政策所述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约定编制。

## 3、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报告期间为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基金单位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债券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 （4）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市场交易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未上市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5）收入确认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成交日确认，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 （6）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

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费用包括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其他费用。

管理费和托管费按照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账户服务费等。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不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 （8）实收基金的认列

每份基金单位面值为1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9）未实现利得 /（损失）

未实现利得 /（损失）包括因投资估值而产生的未实现估值增值 /（减值）和未实现利得 /（损失）平准金。

未实现利得 /（损失）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未实现利得 /（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利得 /（损失）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基金未分配收益 /（累计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累计损失）。

#### （11）主要税项

根据财税字[2002]年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在2003年底前暂免征收营业税。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在2003年底前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 （12）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转为相应的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如当年基金成立未满3个月，则不需分配收益。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4、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2)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无)

#### (3) 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计提基金管理人报酬人民币10,168,355.76元。

#### (4) 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计提基金托管费人民币3,389,451.95元。

#### (5) 银行存款余额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基金托管人于2003年6月30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8,483,272.47元。本会计期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689,834.23元。

#### 5、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说明

a 本项目反映的是能够以固定的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回的各种利息,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清算备付金利息、债券利息、买入返售证券利息等。

单位:元

b 本项目反映的是截止报表日止应向办理申购业务的机构收取的申购款项(不含申购费)。

c 本项目反映除报表中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各项应收款。

单位:元

d 本项目反映的是截止报表日止按照本基金契约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相关事项计算的应支付给投资人的赎回款。

e 本项目反映除报表中应付款项之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款

单位:元

f 本项目反映预计将发生的、影响基金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应预提记入本期的费用,如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

单位:元

g 实收基金

h 未实现利得

单位:元

i 本项目反映除报表中列示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债券认购手续费返还等。单位:元

#### (三) 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1、基金认购新发行债券,从债券认购日至债券上市日期间或在未确定债券上市日期间,暂时无法流通。本基金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流通受限制的债券情况如下:

2、基金截至2003年6月30日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余额为192,000,000.00元,于2003年10月8日到期。上述回购交易项下被冻结的债券于2003年6月30日的市值为188,214,000.00元。

#### (四) 基金投资组合

####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2、货币资金合计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基金货币资金合计为26,730,841.52元(货币资金含当日证券清算款),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80%。

#### 3、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 4、报告附注

(1)根据基金契约,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2)各项的计算方法:基金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债券按报告内容截止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银行间交易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应公允价值的价格计算;未上市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应公允价值的价格计算。

(3)基金买入返售证券余额合计为606,900,00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8.24%;卖出回购证券余额合计为222,000,00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6.67%。

(4)因基金申购赎回等原因,在6月30日,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为74.51%,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5)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含买入返售证券)与负债项目(含卖出回购证券)相抵后为借方余额821,493,622.42元。与债券投资市值、货币资金之和相加后基金资产净值为3,327,074,217.84元。

#### 六、重要事项揭示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期内未发生任何诉讼事项。

(二)华夏债券基金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债券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在本期内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四)基金管理人选举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凌新源先生、范勇宏先生、樊大志先生、范剑先生、李洋先生、王邦志先生、王连洲先生、龙涛先生、涂建先生、鲁明泓先生和刘芳勤女士。

(五)基金管理人选举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周伟明先生、李红薇女士和薛继成先生。

(六)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席位的情况

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根据以上标准,本期分别选择了华泰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和华夏证券的席位作为华夏债券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其中华夏证券席位为本报告期新增席位)。其中,华泰证券席位按协议在约定期限内逐日计提固定席位使用费;申银万国证券和华夏证券席位按债券成交金额的0.1%计提席位使用费。

2003年1-6月各券商债券、回购交易量情况如下:(单位:元)

2003年1-6月各券商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二)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 (三)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管理人业务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五)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9日